

誠

信

始

終

如

一

# AUO

## 企業誠信手冊



## 來自董事長辦公室的宣言

「誠信」為 AUO 核心價值，這是所有 AUO 同仁所必須具備的工作態度和原則，同時也是 AUO 經營團隊堅持實踐的經營準則。

在 AUO 積極佈局全球的同時，我們必須將「誠信」的核心價值帶到全球各個廠區及當地所有員工。面對當今我們所營運的市場對企業的誠信要求日趨嚴苛，AUO 必須致力將「誠信」理念落實於日常工作營運中，以確保企業營運朝正確方向成長，贏得股東及社會大眾的高度信任。

AUO 的企業誠信政策將引導我們堅守此允諾。所有 AUO 同仁不僅僅應遵守的政策條文，也要延伸「誠信」精神至我們的所有行為。我們必須體認到，只有堅持一致的誠信，我們才能維繫公司的聲譽長久不墜，提高客戶對我們的技術、產品和服務的信任，並推動公司的業務持續營運且穩健地成長。這就是誠信帶來的最佳循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Paul S.L. Peng'.

Paul S.L. Peng  
Chairman & Group CEO  
April 2025

彭双浪-董事長暨集團執行長

2025 年 8 月

# 目錄

<b>AUO 企業誠信政策</b> .....	<b>1</b>
您的個人承諾.....	1
全體員工的企業誠信 8 大守則.....	1
主管的企業誠信 8 大守則.....	2
如何提出誠信檢舉.....	2
提出誠信檢舉後之作業流程.....	3
報復零容忍政策.....	4
違反之處罰.....	4
<b>與 AUO 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b> .....	<b>5</b>
供應商關係.....	5
防制洗錢.....	6
個人資訊的保護.....	7
<b>與政府機關合作業務及反腐敗</b> .....	<b>8</b>
<b>AUO 團隊</b> .....	<b>12</b>
公平僱用.....	12
環境安全與健康.....	13
內稽內控.....	14
<b>保護 AUO 資產</b> .....	<b>15</b>
智慧財產權.....	15
利益衝突.....	19
資訊系統安全.....	21
<b>遵循內線交易法律</b> .....	<b>22</b>
<b>遵循反托拉斯法與競爭法</b> .....	<b>26</b>

# AUO 企業誠信政策



AUO 對於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勒索及貪污等不誠信行為秉持零容忍政策。AUO 的企業誠信政策根植於我們的核心價值，旨在為您在工作中可能碰到的情境提供指導。儘管如此，這項政策無法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也無法詳盡列出 AUO 的全部相關政策與制度。請將本手冊視為參考指引，若您有任何法律或職業道德問題上有疑慮，請隨時尋求專業建議。

## 您的個人承諾

身為 AUO 員工，我承諾

1. 充分瞭解「AUO 企業誠信政策」與相關規範。
2. 確實遵循「AUO 企業誠信政策」與相關規範。
3. 如發現有任何違反「AUO 企業誠信政策」或相關規範之情形時，向直屬主管或其他相關 AUO 同仁及主管提出檢舉，並協助後續的相關調查。

## 全體員工的企業誠信 8 大守則

AUO 全體員工應依循誠信守則執行職務，AUO 企業誠信 8 大守則說明如下：

1. 以提供卓越的產品、服務與價值獲得客戶。
2. 不詐欺、不造假、不盜用公款、不與任何競爭者達成不競爭協議。

3. 對廠商堅守清廉公正，不接受私人餽贈，亦不利用職務之便，進行圖利自己的行為。
4. 除非符合 AUO 合法商業目的，否則絕不向第三人洩漏 AUO 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
5. 不浪費，有效率地完成職責。
6. 不批評競爭對手，以中立務實的態度展現我們的競爭力。
7. 執行職務時，總是以 AUO 的總體利益為出發點。
8. 對顧客、廠商、員工、股東與社會真實地傳達經營管理與產品服務訊息。

## 主管的企業誠信 8 大守則

除上述 8 大守則，就維護 AUO 誠信的承諾方面，AUO 的主管們有特殊的任務。這些任務包括：

1. 建立重視誠信的企業文化與環境。
2. 身體力行，隨時自我警惕，為同仁樹立誠信的良好典範。
3. 確保同仁瞭解「企業誠信政策」，並督導同仁遵循。
4. 督導所屬業務執行，制定適當的機制，以預防可能的誠信風險。
5. 如果各級主管(含專業職)或其親屬有任職或投資 AUO 客戶、承包商或競爭對手的情況時，應遵循此政策之規定，主動向 AUO 陳報。
6. 協助 AUO 的顧問、代理商、經銷商、承包商及其他有契約關係之合作夥伴，瞭解並尊重 AUO 對誠信的承諾與相關規範。
7. 同仁提出有關誠信的檢舉時，能以公平、公正及保密的態度立即處理，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8.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主管應盡責地以完整、準時且清楚之方式向主管機關與投資大眾揭露公司財務會計訊息。

## 如何提出誠信檢舉

若您發現有違反 AUO 企業誠信政策之情形時，您有義務檢舉並協助後續的相關調查。

您可利用以下管道進行檢舉：

- 直屬主管
- 人力資源主管

- 稽核人員
- 法遵舉報信箱([compliance@auo.com](mailto:compliance@auo.com))
- 總經理信箱

提出檢舉的同仁請於檢舉函上註明檢舉人單位、姓名與分機。檢舉的受理人或受理單位對於上述資料將予以嚴格保密，但為了檢舉的調查有必要披露的除外。

AUO 也提供檢舉管道給第三人，第三人可利用下列管道檢舉可能違反「AUO 企業誠信政策」之情事：

<http://integrity.ab1.auo.com/>。

## 提出誠信檢舉後之作業程序

提出誠信檢舉後，AUO 將啟動調查程序，包括：

1. 依「重大紀律案件調查委員會管理辦法」成立重大紀律案件調查委員會。
2. 展開調查。
3. 提出糾正措施，並決議懲處方案。

## 報復零容忍政策

AUO 對於對善意舉報員工的任何報復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報復手段係針對任何檢舉而採取的任何類型的不利行動，包括解僱、換崗、降職或公開攻擊某人，以及形式更加微妙的報復手段，例如將善意檢舉人排除在專業活動之外。若您得知此類行為，您應以檢舉任何其他違反企業誠信政策情事者的相同方式向以上任一管道檢舉。

## 違反之處罰

違反企業誠信政策者，依情節輕重予以下列不等之處分，包括口頭告誡、書面警告、降薪或取消分紅、終止聘雇。如依適用的法律和規定視為適當，AUO 亦將採取法律行動。除上述外，違反誠信政策情事者若涉及獲取不正當個人利益，應追繳發還被索取人或公司。

除了違反誠信政策之員工外，若公司確認此違反係由於隱匿或督導不恰當或不充分而致，相關人員或直屬主管也會受到處分。

同仁若於有違反誠信政策之疑慮時即自首，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集體違反誠信政策者，僅第一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

## 與 AUO 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



### 供應商關係

AUO 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恪守相同的誠信標準。若您負責供應商的徵選，您的決定應當以品質、服務水準和信譽作為依據。

在選任供應商時，您應當：

- 遵循我們適用的競標、談判和合約訂立流程
- 開展適當的盡職調查以確定該供應商係未從事非法活動的合法企業，享有高度誠信與商業道德標準
- 避免與供應商之間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

除了要求供應商提供 AUO 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以外，AUO 對其供應商還提出了幾個其他要求，從而確保其整體供應鏈必須秉持 AUO 的誠信承諾：

- 人員工作條件、環境質量標準以及供應商部材和生產製程須遵守相關法規
- 供應商必須致力於保護 AUO 的相關營業秘密與其他保密資訊
- 供應商可能從事與 AUO 利益衝突之業務時，立即通報 AUO

遇到以下狀況時，AUO 的員工需特別注意警覺：非以公開方式選擇供應商時或者可能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供應商聘請 AUO 主管的親屬）。若不完全瞭解供應商的合規信譽，員工還需特別注意。



## 防制洗錢

洗錢行為係人員或集團試圖隱匿非法活動所得或者試圖使其非法資金的來源變成看似合法的過程。AUO 遵守一切禁止為非法或不正当目的洗錢或融資的法律。

您應當始終確保您與信譽良好的客戶，為了合法的商業目的並以合法的資金開展業務。若潛在客戶或供應商要求以現金或者採用其他異常的方式付款，您應當通報 AUO 法務室。

您應當警覺 AUO 交易對象的其他異常行為包括：

- 所要求之交易流程過於複雜，且不符合貿易或商業慣例
- 於交易過程中提供虛偽不實或不完整的商業資訊
- 經常以不同的名稱進行商業交易
- 要求規避交易的申報要求
- 突然針對鉅額放款進行償還，但無法合理解釋還款的資金來源

在 AUO 從事商業行為的所有國家幾乎都有洗錢防制法，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台灣的「洗錢防制法」有所謂「併罰法人」之概念。如果公司某位員工協助洗錢，即使是為了一己之私，公司亦必須受民事和刑事處罰而累及公司的信譽。

身為跨國商業活動的經常參與者，AUO 員工應注意交易對象試圖利用這些交易隱匿非法活動。如果您懷疑 AUO 的交易對象指涉洗錢，請立即通報法務室。

## 個人資訊的保護

所有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必須小心謹慎。個人資料是能夠辨識個人（包括員工、合約方、董事、股東、客戶以及 AUO 與之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人）的資訊。我們蒐集、利用和處理個人資料均受相關法律約束。

在蒐集和利用個人資料時，您應記住幾個重要原則。只有存在合法的商業原因時才能處理個人資料。您只能為了手頭的任務蒐集利用所需的個人資料。而且您應當保障所有個人資料的安全。

**Q.** 另一家公司工作的同僚向您打聽某些商業夥伴的聯絡資訊。該公司與 AUO 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是否能將聯絡資訊提供給他們？

**A.** 否。聯絡資訊不僅是機密而且被視為個人資料。除非經該商業夥伴同意，否則其不得提供。

特別需要指出的是，台灣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禁止 AUO 蒐集某些種類的資料，包括病史、犯罪史，除非履行法定義務所必須或者資料已公開。AUO 因執行業務而必須蒐集個人資料時，必須告知個人資料之本人。

## 與政府機關合作業務及反腐敗

所有 AUO 商業交易行為，應符合所有現行適用法令並遵循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AUO 對具賄賂之商業行為（AUO 與客戶、供應商、政府機關及任何協力廠商間），採取零容忍政策。一般來說，賄賂係指以違法或不當方式取得（或意圖取得）不正當商業利益或圖利個人之行為。該等行為通常指涉金錢給付，但亦包括「任何」具價值性之交換行為，包括：旅遊招待、給予商品或其他特別的幫助。行賄政府機關、為提供商業機會予供應商而脅迫客戶或收取回扣等行為，皆屬賄賂之實例。

**Q.** AUO 擬為最新產品的 LED 元件進行供應商招競標。處理競標流程的員工，面臨 A 公司及 B 公司之抉擇：A 公司之產品具高品質及極具成本效益；B 公司之產品價格雖與 A 公司相同，但該產品品質相對 A 公司之產品稍低。儘管 A 公司具有顯著得標優勢，惟該名員工基於 B 公司 CEO 的家族成員任職於航空公司，B 公司承諾提供 AUO 員工享三年免費搭乘該航空的優惠，決定由 B 公司得標。該員工是否違反 AUO 的政策？

**A.** 是。請牢記於心，賄賂不以金錢給付為必要。純粹基於個人私利而擇採供應商者，已違反公司政策。AUO 員工注意到任何同事之行為可能構成賄賂時，應立即通報法務室。

當貪腐不再僅為公司的內部問題時，就更麻煩。當 AUO 與政府機關交涉時，賄賂的商業行為不僅違反 AUO 的誠信政策，亦違反法律。基於本公司國際性商業版圖，當員工代表 AUO 從事商業行為時，應認知每一國家及區域之反貪腐法律。

一般來說，此類法律禁止任何 AUO 員工，基於下列目的，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給予任何有價值之事物予政府官員（或其代表）：

- 取得或維持業務
- 影響商業決定
- 取得商業利益

**Q.** AUO 正積極爭取一個涵蓋數十個政府設施之重大合約。AUO 有相當好的的機會可以取得，但有一名員工希望能進一步確認。她與一名協力廠商政府顧問見面，該名顧問自稱能夠幫助 AUO 確保合約取得，惟需以該合約最終交易價格的百分之十作為報酬。這樣行嗎？

**A.** 不行。請牢記於心，AUO 員工被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給予任何有價值之事物予政府官員，無論對象是否經由協力廠商（例如顧問）。雇用任何協力廠商顧問取得或完成與政府官員之交易前，應與 AUO 法務室確認後，始得為之。

上述規範之限制同樣適用於任何 AUO 之代表，例如：代理人/代理商、顧問、供應商及承包商。但，誰符合「政府官員」之資格可能不明確，以下四種為較廣泛的類型：

- 任何被選任或指派之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官員
- 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官員之候選人
- 政黨官員
- 國有或國家控制事業員工，包含特定企業、銀行、大學及醫療機構

非所有與政府機關之給付行為皆屬不當或構成賄賂。當給付行為屬常規商業行為者，例如：企業繳交稅捐、給付對象為政府所有的供應商，就不會有問題。但僅給付給「特定」政府官員，通常是有問題的，且通常有極大的風險。

所有情況下，AUO 希望採取特別注意措施，以防範任何不正行為，就算僅為看似不當，也要避免。任何員工倘不確定競爭行為是否或可能構成賄賂者，應於行動前諮詢 AUO 的法務室。

**Q.** AUO 已與一家主要電視製造商簽約，且將非常有助於公司事業發展。惟 AUO 開始獲得利潤前，尚須完成冗長的法律程序。一名 AUO 主管致電政府代表，詢問是否有任何加速程序進行之可能時，該名官員回應倘若 AUO 能提供一萬元之「處理費」，他將會看看能如何協助。AUO 是否應支付該筆費用？

**A.** 否。該名官員意圖索賄，已屬違法；若 AUO 配合即觸犯法律。AUO 主管應拒絕並通報法務室。

請牢記於心，因 AUO 屬國際級企業，不同部分之事業將會受制於不同的反貪腐法律。AUO 員工有義務知悉此類法律或諮詢 AUO 法務室，例如：

- 在台灣，任何提供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予政府官員之行為，皆構成犯罪。此外，任何 AUO 員工基於圖利個人而尋求不正或違法利益之行為，也屬違法，依台灣法律將構成「背信罪」。
- 在中國大陸，任何人為取得不法利益而對任何企業、組織、外國官員或國際組織給予任何有形或無形利益者，皆屬違反中國大陸刑法。
- 在美國，「海外反貪腐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適用於與美國具特定程度之商業連結者之任何參與違法之行為（例如：賄賂）。因為 AUO 也在美國從事商業活動，公司亦受美國反貪腐法規範。本法一體適用於任何被發現具違法行為之非美國籍國民，將視其已於美國境內，故可能致生民事訴訟、重大制裁或甚而銀鐐入獄。



### 公平僱用

AUO 在各項招募及任用規範上，AUO 會做到不得因求職者或所僱員工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傾向、婚姻、年齡、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婦女妊娠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AUO 認可，多樣化是員工團隊的寶貴財產，並努力創造包容的工作環境，尊重不同的想法、觀點與信仰。

此外，為確保所有合格人士都有機會發展其能力並在 AUO 找到一席之地，公司透過公開雇用管道。為避免利益衝突，AUO 規定，負責招聘或推薦新員工的在職員工不得以錄用新員工領取「推薦人才獎金」。

### 環境安全與健康

AUO 將保護員工健康和 safety 視為首要任務。AUO 制定了多種流程，以確保工作環境達到或超過職業安全和健康的的所有相關標準。

請務必瞭解並一直遵守您工作所使用的所有規定，包括「AUO 保命條款」與「AUO 環境安全衛生及能源政策」。不能為了追求效率試圖改變或避開任何安保措施。這些健康和安政策旨在幫助確保員工安全工作，無論在我們的工作場所或市場上。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請立即指出並彙報：

- 被要求從事您認為不安全的工作
- 被要求從事您未接受過相關培訓且可能對您自己或他人有害的工作
- 發現某人正從事您認為不安全且該人員未接受過相關培訓的工作
- 懷疑某車輛或設備運行不正常或不安全
- 發現對於您自己或他人來說的不安全狀況或潛在危險

**Q.** 我接獲一個工作指令，明確列明需要履行的工作。在開始該工作後，發現實際條件與原計劃所預期的條件不同。並認為按照工作指令繼續該工作有可能不安全。我應該怎麼做？

**A.** 員工有責任也有權停止或不開始他們認為是不安全的工作。員工應該將顧慮告知主管。主管有責任調查、瞭解並解決問題。



AUO 努力在運營的每一階段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員工應該知悉所有環保要求（無論是法律規定的還是公司規定的）都適用於本職工作。員工還應考慮公司運營中是否已經有效實施了公司的環保計劃。在所有業務決策中都必須考慮潛在的環保影響。

## 內稽內控

可靠的內控措施對於維繫合適、完整和準確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機制至關重要。每個人都必須瞭解相關職位對應的內控措施，並遵守內控有關的政策和程式。

公司內外部稽核師的稽核工作有助於確保遵守現有的政策、程序和內控措施。同時，稽核工作還能發現潛在弱項並立即予以補救。公司所有員工均必須與內外部稽核師全面合作。這意味著必須在稽核期間一直提供明確、真實的資訊並予以全面合作。

**Q.** 主管要求我履行的工作我認為違反了環保法規，我該如何做？

**A.** 永遠不要猜測環保法規。如果不確定，務必與您的主管核實您是否理解了他的要求。如果您還是認為違反了環保法，請向您的主管、法務室彙報。

## 保護 AUO 資產

### 智慧財產權

AUO 深信創新是邁向卓越的關鍵。因此，公司認為智慧財產是最重要的資產。AUO 不但擁有顯示器產業具領導地位的智慧財產權，同時，也尊重其他智慧財產權人之權利。



身為科技公司，AUO 業務的每個部分幾乎皆可劃分為智

慧財產權。此範圍不僅包括 AUO 產品，亦涵蓋製程、研發、會議報告、與協力廠商交換資訊、及與工作內容有關之電子郵件。簡單來說，智慧財產權係指所有源自 AUO 員工「想法」之結晶。

保護智慧財產的法律相當複雜，但一般來說，與 AUO 最具關聯性的智慧財產權類型如下：

- 專利權，授予發明人於特定期間內享有該發明或改善之排他性權利。
- 著作權，給予創作人於特定期間內對其原創性著作物（例如：工程圖）享有銷售、散佈、轉變、或其他利用此著作物之排他性權利。
- 積體電路佈局圖保護，授予 IC 佈局圖設計者有關複製、輸入或散佈之排他性權利。
- 營業秘密，給予製造商競爭優勢之特殊資訊（例如：製程、方法、計畫、配方）。
- 商標，具有識別性之標識（例如：標誌），製造商標示於產品上作為指示來源。

公司不僅鼓勵員工致力於創造優質智慧財產，同時，採取相關措施以降低侵權風險。AUO 員工應「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

**Q.** 一名 AUO 員工已花費數周時間進行領先、高效能手機螢幕發展的研究。當完成此研究時，他將其發現彙整於報告中，並寄電子郵件給主管。在信件內文中，他強調三項最有趣及重要的觀點。一段時間後，他與親近的朋友聊天時，提到自己過去所完成的研究，他的朋友對此似乎非常感興趣，並希望能進一步瞭解。自從該位朋友已不再為 AUO 競爭公司工作，且現在工作的產業亦與 AUO 無關聯性，他猜想轉寄曾寄給主管的電子郵件摘要給朋友，至少可被接受吧。他決定寄出，並要求友人保守秘密。此舉違反 AUO 政策嗎？

**A.** 請牢記在心，任何工作上的研究、發展及產出，皆屬 AUO 所有之智慧財產。以此名員工為例，該報告及轉寄主管的電子郵件摘要皆屬 AUO 的智慧財產，意味著，他無權基於與工作上無關的原因將其寄給任何人。此外，該名員工一開始與外部人士談到工作上的研究時，無論該外部人士是否工作於同類產業，皆違反保密義務。

有一個重要部分必須理解，AUO 擁有「所有」有關工作上研究、發展及生產之資訊的權利。本公司嚴正看待此等權利，從而，員工基於任何原因使用公司智慧財產時，除工作職責需求外，必須事前取得公司同意。

AUO 已採取多種方式孕育提倡高品質及優質智慧財產的環境。舉例來說，公司設立「創新提案及智慧財產權產出及運用獎勵方案」，鼓勵及激勵員工創造優質智慧財產。AUO 亦已建構「創新科技資訊平臺」，活絡創新資源並優化研發資源投資。公司也承諾妥善管理智慧財產，包括取得適當權利、維護有效性及積極運用。

AUO 希望透過員工以達到保護智慧財產。為達此目的，公司已執行智慧財產管理訓練，就此方面，公司將明確傳達智慧財產的保護義務給員工，作為首要任務。另舉他例而言，於揭露 AUO 機密發明或資訊給任何客戶或供應商前，公司同樣應採行保密協議措施，以保護 AUO 智慧財產。

員工受有嚴格的保密義務規範，該保密範圍涵蓋工作上知悉之任何事物。AUO 堅信妥善管理公司內部或提供予客戶、供應商或第三人之機密資訊。任何故意洩露業務上之工商秘密，會構成犯罪。

**Q.** 一名 AUO 研發人員無意間發現公司供應商銷售某個元件的工程圖。她最近正在思考該元件如何運作，而該工程圖能解答她所有的疑惑。出于興奮，她用自己的手機拍下該工程圖，並且寄給數名同為研發人員的朋友。

**A.** 該名員工故意洩漏 AUO 供應商機密資訊之行為，已構成犯罪。公司的每位員工均有保密義務。

最終來說，AUO 有義務保護自身及其客戶與股東的權益，AUO 將毫不遲疑採取必要措施(包括法律行動)，處理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問題。為了成功尊崇與保護 AUO 智慧財產及公司於同業間之商譽，全體員工應將下列事項牢記於心：

- 在工作上不得使用未經合法授權或未取得權利之產品或設計，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
- 當員工創造智慧財產時，應完整且即時的揭露其創新給 AUO 並應於必要時協助申請專利。
- 禁止員工離開公司時，保存任何 AUO 智慧財產的影本，且要求繼續維持保密義務，離職者亦應遵守此義務。舉例而言，嚴格禁止 AUO 離職員工於新公司工作時使用任何 AUO 之智慧財產。

倘若發現或得知有侵害 AUO 智慧財產權時，無論何種形式之侵權，員工皆有義務立即通報智權單位或法務室。



## 利益衝突

若您的任何外部活動或個人利益與您在 AUO 中所擔負的責任衝突，此時即發生了利益衝突。您在工作中或工作以外時間的任何行為皆不得與您在 AUO 中所擔負的責任衝突。您的任何活動不得損害 AUO 的業務利益、名聲，也不得干涉其履行工作職責時的判斷。即使無意造成了任何錯誤，衝突本身也會造成負面影響。必須避免任何看似存在利益衝突徵兆的活動，而無論是否實際存在衝突。

**Q.** 您的一位姻親兄弟部分持有一家為 AUO 多年供應材料的公司。您最近受聘于 AUO，所在部門與同一家公司有合約關係。此時是否存在利益衝突？

**A.** 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儘管供應商與 AUO 有長期合作關係，但至少存在表面上的衝突。如果某獨立決策人（如您的經理）接管您姻親兄弟公司的全部締約權限，此問題可得以解決。關鍵的一點是，您必須正式向您的經理披露該潛在的衝突，從而解決該問題。請記住，潛在衝突不局限于與親屬或家屬的關係。與存在個人關係的任何人都可能發生利益衝突。

為避免利益衝突，禁止有以下行為：

- 利用 AUO 的資源或資訊為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正當利益
- 就公司提供的服務為自己、親屬或朋友收受價值新台幣壹千伍百元以上之個人禮品或利益
- 向任何人饋贈禮品或利益，以不正當地影響其為 AUO 採取行動
- 在與 AUO 有聘雇關係時，須先得到主管書面批准才可以兼任非 AUO 組織內的其他管理職務。

在發現可能造成 AUO 工作上或 AUO 整體利益衝突的活動或是徵兆時，須以書面形式具體告知主管或法務單位協助判斷。

### **業務相關費用與應酬**

推廣產品或服務及開展工作時所必要的商務應酬、饋贈禮，以及差旅費用等，應與個人消費明確區分。所有員工務必確保此類商業行為支出的準確紀錄(註明人、事、時、地、物)。不主動提供饋贈、捐贈或娛樂應酬等可能會造成吸引其意在與 AUO 開展業務不當誤解的行為。

商業交易中的不當激勵不限於金錢。為了獲得與 AUO 的業務，員工不得自己或為他人提出給予或接受任何有價物（包括旅遊或聘用機會）。

### **主管的衝突披露義務**

各級主管有投資或任職於 AUO 之客戶、經銷商、經銷商之客戶、供應商或競爭者，應將投資或任職情形，使用 AUO「電子簽呈系統」，以「密件」逐級呈報至中心級主管核備。若主管為中心級主管或以上職等，批准須由公司董事長作出。此外，若主管有三等親或以上親屬關係的任何親屬或以類似或以上職等任職或投資於 AUO 之客戶、經銷商、經銷商之客戶、供應商或競爭者，應將投資或任職情形呈報主管。但對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資無需報告。

## 資訊系統安全

所有員工應竭力確保對 AUO 資訊系統及其他技術資源的使用得當。務必保證登錄名和密碼存放于安全的地方，不得告知他人。擁有系統登錄名或密碼的員工須對以該登錄名或密碼名義實施的活動負責。未經授權使用登錄密碼、資訊系統或程式會收到懲處，甚至包括終止雇傭契約的處分。

為保護 AUO 的資訊系統，員工不得：

- 將系統登錄密碼告知他人
- 允許任何未獲授權人員接入 AUO 的硬體、網路或內網
- 將個人設備接入 AUO 的硬體、網路或內網
- 出差時嚴禁將手提電腦或其他公司硬體置於無人看管的狀態或可能被人盜取的場所
- 在 AUO 電腦中下載未獲授權或許可的軟件
- 未經授權更改公司硬體或軟體的配置
- 禁用或故意規避公司的電子安全措施
- 為了工作以外的目的，將任何 AUO 資訊上傳至協力廠商場所

員工如果懷疑或獲悉數據遭到破壞，包括手提電腦或其他 AUO 硬體遺失或被盜，應立即彙報公司在當地的技術支持團隊。

員工可將 AUO 的手機、電子郵件和網路偶爾用於個人用途，但前提是該等使用：

- 未花費大量時間或資源
- 不干擾自己或他人的正常工作
- 不包含非法、色情、歧視或其他不當內容
- 不涉及公司外的業務利益
- 不違反本誠信政策或其他其他公司政策

員工絕不得利用 AUO 網絡傳播被認為具有任何誹謗性、攻擊性、騷擾性的言語或材料，亦不得利用 AUO 網絡傳播群發廣告郵件或連鎖郵件。



## 遵循內線交易法律

身為上市公司，AUO 有責任協助維持市場交易秩序之公平性。當所有投資人經由管道取得相同資訊以作成買賣股票的投資決定時，市場始具公平性可言。然而，內線交易給予特定投資人不道德且違法的優勢，此行為不僅被 AUO 誠信守則嚴格禁止，一般來說，亦為法律所禁止。

內線交易規範下，AUO 員工係屬「內部人」；公司內部人可能有管道取得之公司機密資訊係屬「內線消息」，內線交易具有下列特性：

1. 「重大性」係指理性投資人於做成投資決定時，對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例如是否買進或賣出股票）。
2. 「非公開」係指無論 AUO 員工是否「確信」或「知悉」特定消息最後將被公開與否，員工於消息公開前負有保密義務。

當利用具重大性及非公開之消息為投資決定時，有可能構成內線交易犯罪。

作為內部人，AUO 員工負有保守公司內部資訊機密性的特別責任，並負有避免

- 1.於交易 AUO 有價證券時，利用此消息取得超越其他投資人的不公平優勢
- 2.同意他人利用此消息之特別責任。

除營收報告外，符合內線消息資格的範疇廣泛，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的併購案
- 公司財務流動性/清償能力的議題
- 即將發生的管理階層異動
- 生產時程的重大改變
- 政府機關的調查
- 重大的訴訟或和解案件
- 即將逼近的破產

上述所有各類型的消息，容易於給予投資人超越市場其他投資人之不公平優勢。

**Q.** 一名 AUO 管理階層興奮得知僅有少數人知曉的公司初步財務報告。他看到公司第三季的營收，已經超過所有原訂的預期目標。在報告尚未公開前，他熱切分享此消息給同事及持有 AUO 股票的朋友及家人。

**A.** 此份營收報告符合「內線消息」之構成要件：具備「重大性」（因為正面的營收報告將影響投資人的投資決定）及「非公開」之要件。換言之，在營收報告公開發布前，管理階層負有保密責任。

公司內線交易政策可以被淬煉為下列關鍵：

1. 當員工知悉任何合理可信的重大性及非公開消息時，應禁絕交易 AUO 有價證券，應待消息公開十八小時後，始得進行交易。
2. 任何有內線消息者，應盡保密義務。此外，禁止 AUO 員工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無關之內線消息，僅於執行業務所必要時，始得揭露內線消息予他人。
3. 違反規定之員工，將受到相關的法律制裁。此外，倘內線交易行為對 AUO 造成負面影響者，公司將請求賠償並追究法律責任。
4. AUO 之發言人（或發言人的代理人）是唯一被授權對外揭露內部消息的員工；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總經理為之。任何其他員工進行揭露此類內線消息前，應取得公司授權。在所有情況下，任何內線消息的揭露，必須在公司授權的範圍內。
5. 倘任何員工注意到有任何違反內線交易規範的行為時，應立即直接向 AUO 審計委員會申報。審計委員會應依適當規範進行後續調查，並保留紀錄留作日後參考。

再次重申，內線交易除違反 AUO 行為準則外，通常來說，亦屬違法。舉例而言，在美國，被發現觸犯內線交易的人，除面臨數以百萬的罰款外，亦可能銀鐐入獄及民事賠償。事實上，美國內線交易規範相當嚴苛。例如，A 僅傳遞個人所持有的內線消息予 B，惟 B 利用該消息違法交易時，A 同樣可能面臨以內線交易罪被起訴。身為 AUO 之代表時，有義務知悉及遵循所有國家及區域的內綫交易規範。



倘若員工對內線交易現行法規下的個人義務有任何疑義時，於傳遞已知悉的消息給他人前或基於個人知識進行有價證券的公開交易前，應先連繫 AUO 法務室。

**Q.** 一名 AUO 分析人員經過一個辦公室時，偷聽到管理階層小組正討論與公司最大供應商之一即將進行合併。她非常驚訝，因為從未於公司官方的訊息管道聽聞任何有關消息。從她所聽到的消息中，該交易似乎接近完成，而且她知道，一但歷經此合併協議，AUO 將具有比現今數倍以上的市場力量。她迅速想到股票市場。倘若她現在就開始買進 AUO 股票，等到合併消息炙手可熱時，AUO 的股價將會上升，她將因此獲得鉅額利潤。當她一回到自己的辦公室時，便開始盡其所能的買進股票。

**A.** 此名員工的行為已構成內線交易，違反公司政策及且行為過程中亦可能觸法。此合併消息，同時具備「重大性」及「非公開」，符合內線消息之構成要件。當她購買股票時，利用此消息做成投資決定已給予她不公平的優勢，因為市場上尚無他人知悉此消息。身為 AUO 員工，當她得知合併消息時，她有義務禁絕股票交易。

## 遵循反托拉斯法與競爭法

反托拉斯法與競爭法鼓勵企業創新，以服務顧客。AUO 承諾所從事的商業行為均遵循反托拉斯法(或稱為競爭法)的規範。員工從來不應去設想，AUO 會需要員工做出違反相關法規的行為以追求公司利益。相反的，違反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的行為，公司會依規定懲處，最嚴重甚至包括終止僱傭契約的除名處分。

在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手冊以及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中，對於與 AUO 商業行為相關的各種反托拉斯法規定有詳細的討論，員工應遵循這些規範。

無論 AUO 本身或其員工、代理商、主管或董事的行為違反反托拉斯的規定，都會產生嚴重的後果。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是犯罪行為，對公司將處以高額罰金，對個人將處以相當的有期徒刑與罰金。違反歐盟競爭法或台灣公平交易法，對事業最高可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的罰鍰。AUO 從事商業活動的各個國家皆有反托拉斯法的規範，以及違反的高額罰金等處罰規定；除了違反的處罰外，反托拉斯法案件的抗辯往往需要高額訴訟費用。許多國家或區域的反托拉斯法規定中，都有正式寬恕政策的規定。總體而言，事業必須是第一個向主管機關舉報違法行為者，才有寬恕政策的適用。

若您察覺有任何違反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或其他反托拉斯法規定的情事時，應立即向法務室報告。友達對所有涉及違反反托拉斯規定的報告，都非常重視，對於所有善意向法務室提供資訊的人，不會進行任何處罰或報復行為，亦不會容忍對該報告者的報復行為。若有任何報復事件都應立即向法務室報告。

反托拉斯法不僅複雜而且在特定情狀下也可能有不同的適用。下列所述為反托拉斯法律遵循的一般性指導原則，AUO 全體員工均應遵循。並請熟悉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您可以在 AUO 公司內部首頁中閱覽。若您對於特定事項的合法性存疑，請立即聯絡並尋求法務室的協助。

請勿與任何競爭對手就有關價格或其他競爭相關的事項，達成明示或暗示、正式或非正式、書面或口頭的協議或相互理解。事業間任何會影響價格而與競爭有關的協議，均屬違法。

**Q.** 友達の某位客戶要求一個非常低的價格，並堅稱友達の某家競爭對手提供該低廉的價格。您認為客戶所言可能不實，想要打電話給該競爭對手確認真實性。

**A.** 請勿打電話給該競爭對手。與競爭對手討論有關價格的資訊是不對的，縱使您沒有就價格達成協議的意圖，您還是不應與競爭對手討論有關價格的資訊。

請勿和競爭對手或其代表人討論下列事項。

- 價格
- 交易的出價
- 銷售地域、客戶或產品線的分配
- 銷售條件
- 生產數量或銷售產能
- 成本、利潤或利潤率
- 市場佔有率

無論有任何理由，在某些國家或區域內，交換上述資訊皆屬違法，且可能會用來作為推論形成反托拉斯不法勾結的證據。最好是完全避免與競爭者進行任何實質性對話，並就任何你預期將要與競爭者進行的對話或交易從法務室取得建議。

藉由激烈競價取得客源、訂單，是事業完全競爭的表現。然而，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產品，並預期等其他競爭對手被迫退出市場後再抬高價格的行為，係屬違法。因此，請勿基於將競爭對手逐出市場的目的，以低於製造成本的價格與客戶交易。若您認為友達所提供的價格過低，以至於有違反反托拉斯法的疑慮時，請與法務室聯繫。

請勿就客戶可能轉售與第三人的產品或服務，提議或與客戶達成限制價格或其他條件的契約或協議。若就友達的產品，與客戶合意維持特定轉售價格，該行為違反反托拉斯法。

請勿綁售販賣消費者不願意購買的產品組合。出賣人不得強迫客戶購買可分離的兩種不同產品，此即「綁售」規定。若有甲、乙二種不同產品，且技術上是屬可分開取得的，但出賣人卻透過銷售條件強迫買甲產品的客戶一定也要買乙產品，此屬限制競爭行為，這樣的綁售行為可能違法。

請勿提議，或與競爭對手達成一不與特定事業交易的合意或協議協議內容包含不與他事業為商業行為、不允許他事業加入某工商協會，或其他杯葛行為，這類協議違反反托拉斯法的規定。

**Q.** 由于製造電視面板的關鍵零組件漲價的關係，友達打算提高產品售價。某家競爭對手與友達接觸，想與友達達成協議，希望友達能以不超過某特定金額的價格購買該關鍵零組件，若能達成，友達可能就無須提高面板價格。

**A.** 打算去控制或固定關鍵零組件價格的協議總會被認為違法，即使客戶可能因為較低的售價而獲益，也無法正當化該協議的違法性。您應該拒絕此項建議，並向友達法務室報告。

請勿就友達可能轉售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其他條件，提議或與他事業達成限制的契約或協議(例如:限制銷售的地區的契約)。競爭對手間有關市場或產品的分配，通常是違法的。

**Q.** 某位在友達競爭對手工作的業務員偶然遇見您，並與您討論有關該公司超額產能的面板尺寸(42”、46”與 50”)，上述為該公司獲利較高的面板尺寸。他提議在接下來的兩季中，由他的公司專心製造並銷售 42”、46”與 50”吋的面板，友達則製造及銷售 32”與 65”吋的面板。您知道對友達而言，32”與 65”吋的面板獲利較好，且友達也具備製造該些產品的能力。

**A.** 您不應同意或與競爭對手討論任何有關產品分配的議題—不僅不應討論價格和數量，也不應討論尺寸和其他市場劃分。若您沒有直接回絕競爭對手的提議，則當友達在下兩季製造並銷售 32”與 65”吋的面板時，會被解釋為友達與該競爭對手的間存在默示合意。此案例突顯了您與競爭對手間，進行非正式或一般討論時的危險性。此外，即使該競爭對手的提議存在合作意圖，您仍應立即向法務室報告。

此外，還有許多不同種類的商業行為可能產生反托拉斯法議題。當您從事相關行為活動時，請特別留心有無違反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若對於反托拉斯法有任何疑慮時，請向法務室諮詢。



## 收集敏感的競爭資訊

收集市場價格資訊以及其他機密競爭資訊(包括成本、利潤率、生產，以及未來生產計畫)是常見且合法的行為，但仍需謹慎進行。關鍵在於您自何處取得該資訊。從客戶、經銷商、產業出版品或新聞所取得的資訊是被允許的，但不得直接從友達の競爭對手處探求或接收該些資訊。當競爭對手同時也是客戶或供應商時，請注意您所透露的內容以及所接觸的對象。您不得與供應商或買方以外的人討論產品的價格資訊；此外，價格資訊的討論對象亦應限縮於適當的人員，例如採購部門的人員。

為此，請務必於筆記、備忘錄或電子郵件中註明價格資訊的來源。在後續必要的情況下，此舉有助於證明這些資訊是合法收集的。若您對於價格資訊的來源是否合法存有疑慮，請事先向法務室諮詢。

**Q.** 在與客戶討論後，您確信某家競爭對手會調漲價格。您認為友達也可因此而調整售價，故您考慮寫信向經理提出提高價格的建議。

**A.** 客戶詢問競爭對手的報價，並依此做成商業決定的行為是合法且適當的。但于交流討論這些資訊時，您應注意將訊息的來源注記下來，如此一來，對於您如何獲取該些資訊就不會產生任何爭議。

## 工商協會

由於工商協會常常涉及與競爭對手間的聯合行為，所以工商協會在反托拉斯法上，會特別的敏感。工商協會是否會產生反托拉斯法問題，視行的性質而定。在友達加入任何工商協會的前，法務室必須檢閱加入工商協會的理由，以及有關該組織及其活動的相關文件。

以上所提到的各種不應在競爭對手間討論的議題，也不應在工商協會的會議中與競爭對手直接討論(包括在工商協會會議之前或之後，進行非正式的討論)。因此，您在參與此類會議之前，應清楚會議中將討論的主題，若這些議題可能導致任何反托拉斯法爭議，您應立即請法務室進行審閱。此外，若工商協會有提議進行共同開發、設定共同標準，或從工商協會的會員處收集資訊，您應請法務室審閱這些提議。

參加工商協會的會議時，請遵守議程並製作詳細的筆記或摘要。若任何人在會議中就不適當的議題進行討論時，您應立即停止該討論，



並堅持與會成員應嚴守原定的議程。若該不適當的討論繼續進行，您應立即退席，並向法務室報告。

**Q.** 在第一次參加工商協會的會議之前，您複習了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並告知法務室您將參與該次會議。在會議間，某競爭對手的員工詢問您，是否可以與您討論有關該公司想進入與友達存在競爭關係的新市場的計畫。他認為他的公司與友達在該市場中可以愉快地共同存在，但他想進一步知道您的想法。

**A.** 您應該指出您無法與他討論此類與商業競爭資訊有關的議題。合法社交互動以及有助于產業競爭的一般性產業討論，都可能輕易的落入危險領域的中。若您收到競爭對手主動提供的競爭資訊，或是競爭對手向您要求這類資訊，請立即通報法務室。

## 書面通訊

在書面通訊方面，無論是信件、備忘錄或是電子郵件，您均應留心，並應避免使用任何會傳達限制競爭建議的模糊或誤導性用語。並應避免使用誇飾用詞或俚語，因為收信人雖然能迅速的瞭解意思，但之後您卻不容易向法官或陪審團解釋。

請記得您所寫的任何東西，包括寫在他人備忘錄上的註記，在訴訟中都可能成為證據。一個好的拿捏尺度就是設想若該檔出現在新聞中，或是被移交至反托拉斯執法當局時，您能否自在的面對。若您對文件中所載的內容有疑惑時，請向法務室諮詢。

請注意即使在通訊中撰寫、寄出或收受電子資訊的一方，於個人電腦中刪除該些電子通訊資料(例如電子郵件，以及其他電腦所產生的文字記錄)，該些資料仍可能無限期地在電腦系統中被儲存。因此，在準備電子通訊資料時，請保持和準備傳統書面資料時相同的注意義務。

**Q.** 在您的主管寄給您的電子郵件中，反映出他跟某競爭對手間的對話，對話內容是有關友達與該競爭對手為符合客戶對新產品的需求所面臨的挑戰。主管指示您「閱讀並刪除」該電子信件。

**A.** 與競爭對手討論競爭資訊，如產能等資訊是不恰當的。您應向主管表示此類會談可能產生反托拉斯疑慮。若您認為友達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時，應立即向法務室報告。

## 疑慮和違法行為通報

若您對於行為是否會違反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有疑慮，或想通報可能的違法行為，請與友達法遵總顧問：  
林欣吾博士(xw.lin@auo.com)或法務長李耕溥  
(Paul.KP.Lee@auo.com) 聯繫。





電子書請瀏覽 [MYAUO 首頁](#)

版本發行日期：2025/08

Copyright 202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權所有